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审计从业资格，该所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达、王幸辉、黄威

2024 年 4 月 29 日